

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素质与实践能力，根据《甘肃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管理办法》，结合我市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创新大赛，英文名称 LanZHou Adolescents Science &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ntest，缩写 LZASTIC），是一项面向全市中小学生和科技辅导员开展的综合性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兰州市教育局、兰州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兰州市委员会、兰州市妇女联合会共同主办。

第五条 主办单位成立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大赛管理办法，指导和推动全市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大赛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兰州市科协，负责推动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业务部门的意见后，由主办单位联合印发竞赛启动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审查阶段：接收申报作品，组织实施作品资格审查。

评审阶段：组织专家进行初评，遴选入围终评的作品。组织实施大赛终评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修改管理办法的建议；开展与大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推广工作；对县区级及相关单位竞赛的开展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

第七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三章 大赛内容及申报

第八条 大赛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两个版块。参赛人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赛项）参赛。

第九条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内容包括：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2. 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教制作、科教方案；
3. 青少年科学影像作品竞赛：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
4. 优秀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评选；
5. 优秀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评选。

第十条 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内容包括：

1. 单项比赛，根据当年全省竞赛所设立的项目执行；
2. 其它教育交流活动：根据我市机器人竞赛活动的发展情况、中小学相关科学技术教育标准，经大赛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评估后设立。

第十一条 市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参加大赛。中小學校科學教師、科技輔導員，校外科技教育機構和活動場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報科技輔導員科技創新作品。

第十二条 各县区组织本地区基层赛事，选拔推荐优秀作品

（队伍）参加市级比赛；市属学校根据分配名额在校内开展选拔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县区属培训机构参加大赛由各县区竞赛管理部门审查其办学资质，参加县区基层赛事。在市级民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向市级竞赛管理部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参加市级竞赛。

第十四条 县区管理部门（市属学校）推荐机器人活动队伍时应遵循“六个一”原则：一所学校一项赛事一个学历段推荐一支队伍，一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赛事。不允许跨校、跨学历段组队。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评审

第十五条 奖项设置

1. 创新大赛设立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青少年科学影像等 5 类奖项。机器人竞赛根据当年省赛项目内容设立各单项赛事奖项。

2. 大赛总体获奖率为 85%，其中：一等奖 10%、二等奖 25%、三等奖 50%。

第十六条 创新大赛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在兰科研院（所）、高校等教育领域的专家及中小学一线科技教师组成，负

责大赛评审工作。机器人竞赛设立裁判委员会，由经过认证的国家级裁判员、高校（科研院所）机器人教育研究的专业人员、省内外具有多年执裁经验的教师组成，负责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十七条 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综合考察后确定获奖名单。机器人竞赛各参赛队伍的成绩，由各赛事裁判根据赛事规则判定。

第十八条 获奖名单于活动结束后进行公示，设立 7 天异议期，接受公众对获奖名单的异议和反馈。

第五章 监督及处理

第十九条 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纪检委员组成，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评审监督委员会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二十条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大赛相关的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

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 1-3 年内不得参加全市竞赛;同时视情节酌情减少本地区(学校)下一年度的参赛名额。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大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者,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建立竞赛失信人员名单信息共享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大赛监督工作上下贯通,形成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办法参加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办法的约束。

第二十五条 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使用。

第二十六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兰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